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理想汽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向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並非向公眾發出邀請以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要約，亦非供傳閱以邀請公眾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勸誘，且並無意進行有關勸誘。本公司或其代理銷售方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及顧問概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A類普通股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2條、13.09(2)(a)條及第13.2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上市

於2022年6月28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在美國提交一份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出售總額為最高2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通過美股ATM增發（即ATM發行計劃）的美國存託股份對應兩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份將通過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LLC、Barclays Capital In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銷售方）予以發售。美國存託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表格F-3上的現有緩行註冊聲明予以發售，該表格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遞交，並於2021年8月2日（美國東部時間）自動生效。與美股ATM增發有關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已遞交予證交會。

美股ATM增發將僅於美國進行，且不構成於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不接受美股ATM增發項下發售證券的申請，且本公司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就美股ATM增發發行任何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

美股ATM增發的特徵

美股ATM增發為ATM發行計劃，其通過代理銷售方(作為本公司代理)向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下達購買訂單的投資者(或為專業、機構、散戶或其他投資者)發行。

於美股ATM增發中，於一段時間內的多次市場交易中，美國存託股份將以於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份現行交易價格出售。於美股ATM增發中，本公司將指定將予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最高數目及美國存託股份可能不時出售的底價。代理銷售方將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每日進行交易。代理銷售方將根據本公司規定的底價，於各賣出訂單訂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發售價，美國存託股份將通過納斯達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以買賣訂單自動匹配的交易方式出售。預計美股ATM增發每日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較少，通常不到本公司平均每日交易量(「ADTV」)的10%。

美股ATM增發並無營銷或簿記程序。美股ATM增發乃通過上述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於納斯達克的公開市場以買賣訂單自動匹配的方式進行市場詢價。

美股ATM增發須遵守本公司與代理銷售方於2022年6月28日訂立的股權分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包括(概括而言)若干已向監管遞交的文件；並無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或者本公司履行與美股ATM增發相關義務的能力的重大不利變動；將於每個結算日售出的美國存託股份應已於納斯達克上市；及根據美股ATM增發，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與將予售出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已生效且隨後未被撤銷。

本公司將(i)於禁售期(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ii)於本公司掌握任何未披露的內幕消息時暫停美股ATM增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美股ATM增發指本公司於美國向大眾發售證券，其構成《上市規則》第7.02條項下的「發售以供認購」。因此，根據下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豁免（「豁免」），美股ATM增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03條及第7.05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7.05條規定的上市文件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及附錄一B的相關規定；正式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2.02(1)條發出；及分配結果公告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2.08條作出。

由於就美股ATM增發將予發行的與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A類普通股（「上市股份」）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予以發行，根據相關豁免，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發佈公告。

根據相關豁免，根據美股ATM增發向本公司關聯人士發行證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13.36(2)(b)條附註1的規定，且除非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僅允許在《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情況下進行。

根據相關豁免，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及13.25B條就美股ATM增發發佈翌日披露報表或月度報表。

一般授權

上市股份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17日所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用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13,143,082股A類普通股（「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據估計，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6月24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平均收市價，本公司預計根據美股ATM增發不會發行超過53,835,800股美國存託股份（對應本公司107,671,600股A類普通股，總面值約為10,767美元），佔(i)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65,715,410股普通股的約5.2%，及(ii)經該等A類普通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0%。該等A類普通股將動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約26.1%。因此，上市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需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上市股份在發行並繳足後，應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在美股ATM增發完成時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的證券主要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於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對應兩股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開始交易，代碼為「LI」。於2022年6月27日（美國東部時間），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美國存託股份的最後呈報交易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9.13美元（或每股19.57美元）。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於2021年8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並開始交易，股票代碼為「2015」。於2022年6月28日（香港時間），聯交所A類普通股的最後呈報交易價格為每股158.30港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美股ATM增發批准將予發行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最多107,671,600股上市股份（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6月24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上市及買賣。

根據美股ATM增發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結算將於相關出售作出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進行。上市股份僅於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按照招股章程「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一節所披露的程序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才會於聯交所開始交易。

本公司將於即將發佈的季度收益報告中披露上一季度在美股ATM增發項下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相關上市股份的數量、價格範圍及已發行各證券的淨發行價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

於美股ATM增發中向關連人士發行美國存託股份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完全豁免，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本公司注意到，第14A.92條中的任何豁免均不適用於美股ATM增發。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附註1規定「除非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根據第13.36(2)(b)條授予的一般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僅適用於第14A.92條所列之情況」。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3.36(2)(b)條附註1的規定，允許毋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而根據美股ATM增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理由及條件載列如下：

(a) *市場上美國存託股份的買家／賣家身份不詳*。美股ATM增發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於納斯達克及其他交易平台的市場上出售，買入及賣出訂單將由納斯達克的清算系統自動匹配。即相關買家／賣家的身份不會於交易系統中顯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對方；進行場內交易時，可見最多的是下達買入／賣出訂單的直接實體，通常乃於代理基礎上為潛在買家／賣家進行交易的經紀人。因此，本公司或代理銷售方無法在美股ATM增發中識別、審查或選擇相關買家。同樣，買家無法在市場上識別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賣方，從而能夠選擇購買美股ATM增發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現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因此，在美股ATM增發中，本公司將不會明知而向任何關連人士出售美國存託股份及關連人士將不會明知而購買本公司售出的美國存託股份。

(b)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負擔過重*。在未尋求豁免的情況下，根據美股ATM增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美國存託股份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考慮到本公司最近於2022年5月召開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本公司在美國及香港雙重主要上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繁瑣且耗時。其需各方之間的全球協調，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程序將要求本公司在存託銀行的幫助下分發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並向其收集投票卡。此外，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需要根據其公司章程至少提前14天向股東發出通知。

因此，花費大量資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批准關連人士於美股ATM增發期間購買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並導致美股ATM增發的啟動出現重大延誤，可能導致錯過最佳市場窗口。

(c) *無優惠待遇*。由於美股ATM增發乃通過自動匹配的買賣訂單在納斯達克以現行交易價格進行，即使關連人士在納斯達克購買屬於美股ATM增發一部分的美國存託股份，該人士將不會獲得優惠待遇，且將支付相同的價格。此外，鑒於所有的交易將於市場上進行，概無關連人士可能通過「定價」或「分配」流程對美股ATM增發的條款施加任何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因關連人士在美股ATM增發下購買美國存託股份而受到損害。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概無不當風險。

- (d) *關連人士受到不公平損害*。即使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完全有意避免互相賣出／買入美股ATM增發下的證券，但彼等實際無法實現。因此，在未尋求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在美股ATM增發期間完全無法在市場購買美國存託股份。這將使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文(c)所述，並未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可能影響美股ATM增發的條款）與其他獨立公眾人士相比，處於不公平的不利地位。
- (e) *美國並無類似限制*。適用的美國規則並不要求獨立股東批准允許關連人士參與本公司在美國的公開發行，包括ATM增發。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ATM增發，其可能只需根據其購買股份的數量披露其持股權益的變化。
- (f) *豁免條件*。授予豁免的條件是，參與設定(i)底價；及／或(ii)根據美股ATM增發不時出售的最大股份數量的任何關連人士在美股ATM增發期間不得購買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第13.28條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倘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根據發行人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換取現金，以配發或發行證券，則本公司應發佈載有若干特定資料的公告。

然而，由於美股ATM增發的特點，以下所需信息於美股ATM增發啟動時將無法提供：(i)擬發行證券的數量及總面值，(ii)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iii)每隻證券的發行價，及(iv)每隻證券的淨價。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3.28(2)至(5)條，以使其不會披露本公告中前段所述的信息，條件是本公司將提供如下替代披露：

- (a) 本公司將在本公告中披露：(i)在美股ATM增發中籌集的目標最高金額及預計可能發行證券的最高數目，(ii)如何確定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的證券價格，及(iii)擬議的所得款項用途，但未具體說明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總額的確切金額；及
- (b) 本公司將在其季度收益報告中披露上一季度：(i)根據美股ATM增發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ii)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範圍，(iii)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iv)每份美國存託股份的淨發行價格，以及(v)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用途。

翌日披露報表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發生第13.25A(1)條規定的任何事件時發佈翌日披露報表，而第13.25A(2)(a)(xi)條進一步規定對於不屬於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變動，亦須提交翌日披露報表。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與美股ATM增發有關的翌日披露報表要求，理由及條件如下。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他證券發行的翌日披露報表要求。

- (a) **負擔過重**。考慮到美股ATM增發的交易持續時間和頻率，本公司完全遵守翌日披露報表要求將負擔過重：
- (i) 根據對美國最近公佈的大型ATM項目的觀察，總發行規模平均約為每個此類發行人證券的ADTV的6.6倍。由於ATM增發的典型每日發行量不到發行人ADTV的10%，發行人預計需要60多個交易日才能完成ATM計劃。參考上述內容，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美股ATM增發期間發佈大量翌日披露報表。
 - (ii) 對於在聯交所提交的每個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將須向證交會提交相應的6-K表格。
 - (iii) 為整理每份翌日披露報表所需的信息，本公司將需要與位於不同時區的多個工作組進行協調。
- (b) **預計每天發行的證券數量不大**。預計每天通過ATM增發的證券數量很少，通常不到發行人ADTV的10%。就本公司而言，該日發行量僅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到0.1%。因此，本公司認為，在美股ATM增發期間每日披露發行的證券對公眾而言並不重要或無意義。
- (c) **投資公眾將充分了解美股ATM增發的進展**。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向投資公眾及其股東通報美股ATM增發的進展：
- (i) 當自本公司上次發佈月度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以較晚者為準)以來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累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時，發佈翌日披露報表；
 - (ii) 發佈月度報表，其中應包括(A)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B)達到的最高價格和最低價格，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在上個月自美股ATM增發中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及

(iii) 在美國和香港同時發佈的季度收益報告中披露有關美股ATM增發的更新情況。

本公司認為，上述披露在合理的時間間隔內提供了有關美股ATM增發進展的有意義的信息。因此，本公司股東概無不當風險。

包銷

《上市規則》第7.03條規定，根據認購要約認購證券必須獲全數包銷。

ATM增發的關鍵特徵為，其不需要包銷，且出售美國存託股份由本公司的代理銷售方在市場上以代理形式進行。由於ATM增發並無訂明固定或最小發售規模或者發售價，因此倘價格不滿意或市場並無購買指令，本公司或根本不會進一步發行美國存託股份。ATM增發無需為風險管理進行任何包銷安排。本公司亦確認，其不需要為美股ATM增發進行任何包銷。

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03條，因此美股ATM增發不會獲包銷。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將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的證券數目

《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0段要求於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而《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2(1)段要求披露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ATM增發的固有特徵為，於發行時並未預先釐定發售規模；相反，發售規模通常受最高美元金額的限制，且發行人或會於上述限額內發行任何數量的新證券。將予發行的最終證券總數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交易價格等多種因素。因此，發行上市文件時，本公司僅可披露美股ATM增發中將予籌集的目標最高金額及預計將予發行證券的最高數目。

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0及22(1)段關於其將作出下列替代性披露的條件：

(a) 本公司將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根據美股ATM增發將予籌集的目標最高金額及預計將予發行證券的最高數目；

- (b) 本公司將於美股ATM增發期間的季度收益公佈中，披露上季度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總數目及籌集的總金額；及
- (c) 本公司將於美股ATM增發末期將予公佈的截止公告中，披露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總數目。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東概無不合理風險。

上市文件流動性披露的時間

《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8段要求披露發行人於某個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流動性披露**」）。根據常問問題系列7第25條，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8段項下的流動性披露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相關披露文件日期前8週。

鑒於(i)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多個城市及地區擁有60多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ii)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新冠病毒限制措施；及(iii)本公司近期於2022年5月10日公佈了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因此於上市文件提供截至2022年4月的流動性披露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性披露規定亦將構成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內的日期額外一次性披露其流動性狀況，而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有關資料。

此外，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2021年度報告（視情況而定）中刊載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各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上述財務資料將以參考方式亦已於上市文件日期或之前在香港及美國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亦將載於上市文件。倘上述財務披露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須根據美國規例及納斯達克的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作出公告。倘該等披露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任何嚴格遵守時間規定作出的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8段項下上市文件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要求，因此上市文件流動性披露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常問問題系列7第25條項下規定一個曆月，條件為董事將於上市文件中確認，自2022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動性披露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東概無不合理風險。

分配結果公告

《上市規則》第12.08條(包括其附註)規定，就認購要約而言，發行人須公佈要約的結果公告、證券配發基準及(倘若相關)接納任何額外申請的基準以及關於申請分佈的資料(包括各股份組別的申請數量及配發基準)。

由於美股ATM增發將於納斯達克市場進行，買賣訂單自動匹配，因此並無任何「申請」程序或者任何「配發」程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2.08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本質上與美股ATM增發無關或不可用。

此外，於美股ATM增發期間，本公司將就美股ATM增發發佈季度更新(將同時於美國及香港公佈)，並發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作出的月度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須待獲得上述相關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相信公眾投資者將會充分了解美股ATM增發的進展。

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2.08條，因此其不會就美股ATM增發發佈任何分配結果公告。

購股權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5段規定，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細則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授予或將予授予的購股權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股份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於上市文件逐個披露有關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5段項下的規定，理由是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有關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向1,86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予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8,699,37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44,699,370份由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購股權的相關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6%，董事認為這對本公司來說並不屬重大，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僱員承授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購股權；
- (b) 董事認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向每名承授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大幅增加資料編輯、上市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向投資公眾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就購股權的潛在稀釋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稀釋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5段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個別授予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i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i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予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就授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及
 - (v)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詳情；

(d)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相關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5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按《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5段的規定於上市文件逐個披露根據相關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予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授予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文件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有關承授人總數及彼等根據相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涉股份數；(2)代價；及(3)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相關計劃項下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相應百分比將於上市文件予以披露；
- (d) 相關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稀釋效應及影響將於上市文件予以披露；及
- (e) 該豁免詳情將於上市文件予以披露。

美股ATM增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美股ATM增發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億美元。由於本公司並無強制要求達到上述美股ATM增發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尚無法確定美股ATM增發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於即將發佈的季度收益報告中披露上一季度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來自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使用情況。

本公司擬將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研發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包括純電動汽車、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技術)；(ii)開發及製造未來平台及汽車車型；及(iii)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美股ATM增發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可將該等資金作為銀行存款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上述內容顯示本公司現時擬根據我們當前計劃及業務條件動用及分配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於動用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有較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倘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業務條件發生變化，本公司可能會以不同於本公告所述的方式使用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

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1.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lixiang.com)查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53,835,8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07,671,600股A類普通股（為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6月24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平均收市價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估計最高數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美股ATM增發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美股ATM增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美股ATM增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李想先生 (包括其聯繫人)	108,557,400股 A類普通股	5.26%	108,557,400股 A類普通股	4.99%
	355,812,080股 B類普通股	17.22%	355,812,080股 B類普通股	16.37%
王興先生 (包括其聯繫人)	390,253,767股 A類普通股	18.89%	390,253,767股 A類普通股	17.96%
其他股東	1,211,092,163股 A類普通股(包括 與現有美國存託 股份相關者)	58.63%	1,318,763,763股 A類普通股(包括 與現有美國存託 股份相關者)	60.68%
總計	2,065,715,410股 普通股	100%	2,173,387,010股 普通股	100%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1年8月3日及 2021年9月5日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113,869,700股A類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13,869,700股A類普通股)	約133億港元	<p>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於招股章程披露：</p> <p>(a) 20%用於為研發高壓純電動汽車技術、平台及未來車型提供資金；</p> <p>(b) 15%用於為研發智能汽車及智能駕駛技術提供資金；</p> <p>(c) 10%用於為研發未來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提供資金；</p> <p>(d) 25%用於為擴大產能提供資金；</p> <p>(e) 10%用於為擴張零售門店與交付及服務中心提供資金；</p> <p>(f) 5%用於為推出高功率充電網絡提供資金；</p> <p>(g) 5%用於為市場營銷及宣傳提供資金；</p> <p>(h) 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p>	<p>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864.9百萬港元已用於下列用途：</p> <p>(a) 399.5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擴張零售門店與交付及服務中心提供資金；及</p> <p>(b) 1,809.4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擴大產能提供資金；及</p> <p>(c) 329.2百萬港元已用於為市場營銷及宣傳提供資金；及</p> <p>(d) 1,326.8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p> <p>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視乎實際業務需要，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款項。</p>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在美國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該業績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附表一為上述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的全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54,224	32,055,546	5,056,638
受限制現金	2,638,840	2,661,026	419,767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19,668,239	16,471,460	2,598,309
應收賬款，分別扣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3月31日的信用損失準備人民 幣467元及人民幣202元	120,541	140,747	22,202
存貨	1,617,890	1,916,562	302,3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扣除截 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信用損 失準備人民幣2,192元及人民幣2,174元	480,680	1,091,652	172,204
流動資產總額	52,380,414	54,336,993	8,571,450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156,306	301,685	47,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4,498,269	5,098,372	804,24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2,061,492	2,903,906	458,080
無形資產淨額	751,460	765,464	120,7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96	11,811	1,8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扣除截 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信用 損失準備人民幣3,757元及人民幣3,316元	1,981,076	2,376,114	374,8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68,499	11,457,352	1,807,350
資產總額	61,848,913	65,794,345	10,378,8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7,042	136,744	21,5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376,050	11,113,443	1,753,1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455	8,159	1,287
遞延收益，流動	305,092	321,423	50,703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473,245	501,053	79,039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79,368	1,870,524	295,066
流動負債總額	12,108,252	13,951,346	2,200,76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960,899	7,040,929	1,110,679
遞延收益，非流動	389,653	473,903	74,756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369,825	1,495,883	235,9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723	142,042	22,4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2,259	1,233,480	194,5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76,359	10,386,237	1,638,388
負債總額	20,784,611	24,337,583	3,839,157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附註26)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授權發行為4,500,000,000股，			
已發行為1,709,903,330股，			
發行在外為1,573,750,346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授權發行為4,500,000,000股，			
已發行為1,709,903,330股，			
發行在外為1,574,524,378股)			
	1,176	1,176	186
B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3月31日，授權發行為500,000,000股，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為355,812,080股)			
	235	235	37
庫存股	(89)	(88)	(14)
資本公積	49,390,486	49,878,927	7,868,207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1,521,871)	(1,606,987)	(253,496)
累計虧損	(6,805,635)	(6,816,501)	(1,075,277)
股東權益總額	41,064,302	41,456,762	6,539,6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61,848,913	65,794,345	10,378,800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e)
收入：			
車輛銷售	3,463,673	9,308,609	1,468,397
其他銷售及服務	111,528	253,427	39,977
收入總額	3,575,201	9,562,036	1,508,374
銷售成本：			
車輛銷售	(2,878,994)	(7,219,912)	(1,138,913)
其他銷售及服務	(79,474)	(178,269)	(28,121)
銷售成本總額	(2,958,468)	(7,398,181)	(1,167,034)
毛利	616,733	2,163,855	341,340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514,500)	(1,373,962)	(216,737)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509,924)	(1,202,967)	(189,763)
營業費用總額	(1,024,424)	(2,576,929)	(406,500)
營業虧損	(407,691)	(413,074)	(65,160)
其他(支出)／收入			
利息支出	(14,582)	(10,138)	(1,599)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178,472	162,874	25,693
其他，淨額	(90,211)	279,703	44,122
稅前(虧損)／利潤	(334,012)	19,365	3,056
所得稅費用	(25,955)	(30,231)	(4,769)
淨虧損	(359,967)	(10,866)	(1,713)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359,967)	(10,866)	(1,713)
用於計算每股淨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1,809,393,256	1,929,740,892	1,929,740,892
稀釋	1,809,393,256	1,929,740,892	1,929,740,89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虧損			
基本	(0.20)	(0.01)	0.00
稀釋	(0.20)	(0.01)	0.00
淨虧損	(359,967)	(10,866)	(1,713)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稅後外幣換算調整	107,644	(85,116)	(13,427)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07,644	(85,116)	(13,427)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252,323)	(95,982)	(15,140)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 公積	累計	累計 虧損	股東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	金額 人民幣		其他		
								綜合全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的餘額	1,453,476,230	1,010	355,812,080	235	—	—	37,289,761	(1,005,184)	(6,482,225)	29,803,597
採納信貸虧損指引的 累積影響(附註2(b))	—	—	—	—	—	—	—	—	(1,955)	(1,955)
發行普通股作為庫存股	34,000,000	22	—	—	(34,000,000)	(22)	—	—	—	—
行使購股權	—	—	—	—	633,012	—	413	—	—	413
股份支付薪酬	—	—	—	—	—	—	182,928	—	—	182,928
稅後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107,644	—	107,644
淨虧損	—	—	—	—	—	—	—	—	(359,967)	(359,967)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餘額	<u>1,487,476,230</u>	<u>1,032</u>	<u>355,812,080</u>	<u>235</u>	<u>(33,366,988)</u>	<u>(22)</u>	<u>37,473,102</u>	<u>(897,540)</u>	<u>(6,844,147)</u>	<u>29,732,66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的餘額	1,709,903,330	1,176	355,812,080	235	(136,152,984)	(89)	49,390,486	(1,521,871)	(6,805,635)	41,064,302
行使購股權	—	—	—	—	774,032	1	490	—	—	491
股份支付薪酬	—	—	—	—	—	—	487,951	—	—	487,951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85,116)	—	(85,116)
淨虧損	—	—	—	—	—	—	—	—	(10,866)	(10,866)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餘額	<u>1,709,903,330</u>	<u>1,176</u>	<u>355,812,080</u>	<u>235</u>	<u>(135,378,952)</u>	<u>(88)</u>	<u>49,878,927</u>	<u>(1,606,987)</u>	<u>(6,816,501)</u>	<u>41,456,762</u>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e)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虧損	(359,967)	(10,866)	(1,713)
將淨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折舊及攤銷	97,276	201,745	31,824
股份支付薪酬	182,928	487,950	76,972
匯兌損失	144,229	1,714	270
未實現投資損失	35,535	32,190	5,078
利息支出	12,687	7,333	1,157
權益法投資損失	322	(464)	(73)
信用損失準備	102	(724)	(114)
遞延所得稅淨額	25,955	(3,595)	(56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843	—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4,768)	(341,838)	(53,924)
存貨	(330,253)	(353,235)	(55,721)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54,707)	(158,981)	(25,079)
經營租賃負債	65,087	153,866	24,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25)	(45,902)	(7,241)
應收賬款	776	(19,942)	(3,146)
遞延收益	26,517	(161,419)	(25,46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66,210	1,737,393	274,0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71)	(29,296)	(4,6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2,942	318	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225	337,522	53,242
	<u>926,343</u>	<u>1,833,769</u>	<u>289,27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6,343	1,833,769	289,270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e)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56,131)	(1,331,814)	(210,088)
購買長期投資	—	(241,000)	(38,017)
存入定期存款	(797,268)	—	—
贖回定期存款	129,643	—	—
購買短期投資	(86,873,023)	(14,713,590)	(2,321,012)
贖回短期投資	85,004,683	17,850,655	2,815,872
與收購重慶智造汽車有限公司 (「重慶智造」)有關的已付現金， 扣除已收購現金	(30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92,396)	1,564,251	246,75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900,000	141,97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991	4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02,991	142,4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24,104)	(77,503)	(12,22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減少)／增加淨額	(1,990,157)	4,223,508	666,242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0,172,519	30,493,064	4,810,163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8,182,362	34,716,572	5,476,405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e)
非現金投融资活動的補充披露			
收購重慶智造相關的應付款項	(79,252)	(2,000)	(315)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與擔保借款相關的應收票據	(154,602)	(475,421)	(74,996)
(附註13)	—	299,106	47,183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業務組織及性質

(a) 主要業務

理想汽車公司(以下簡稱「理想汽車」或「本公司」)是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4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合併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b) 本集團歷史及重組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及自2015年4月起，本集團的業務由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北京車和家」)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在本公司於2017年4月註冊成立的同時，北京車和家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與管理團隊(當時本公司的法定擁有人)訂立委託持股協議(「《開曼委託持股協議》」)，以取得對本公司的完全控制權。同年，本公司成立其附屬公司Leading Ideal HK Limited(「Leading Ideal HK」)、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維爾斯科技」或「WFOE」)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心電信息」)。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於重組前由北京車和家所控制和合併。

本集團於2019年7月進行重組(「2019年重組」)，主要重組步驟如下：

- 北京車和家終止《開曼委託持股協議》，同時北京車和家及其合法股東與WFOE簽訂合同協議，北京車和家得以成為WFOE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 本公司向北京車和家的股東發行普通股以及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和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換取彼等緊接2019年重組前於北京車和家持有的相關股權。

所有2019年重組相關合約均已於2019年7月2日由所有相關方簽署，且2019年重組的所有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北京車和家的股本匯至海外以對本公司重新注資)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由於緊接2019年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和北京車和家受共同股東共同控制程度較高，雖然無單個投資者控制北京車和家或理想汽車，但該2019年重組交易被認為是缺乏經濟實質的資本重組，其會計處理方式與共同控制交易的會計處理方式類似。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所有呈列期間的結轉基準呈列。為了方便與2019年重組發行的最終股份數可比較，未經審計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計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列示的已發行股數，以及每股淨虧損等每股股份數據，追溯至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最早期間的期初。因此，本公司根據2019年重組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影響已追溯呈列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期初或原發行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猶如該等股份乃由本公司於本集團發行該等權益時發行。

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2021年第二季度進行公司架構重組（「2021年重組」）。主要重組步驟描述如下：

-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決策LD43-3的規定，本公司在可行範圍內對其境內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架構進行重組。2021年重組主要涉及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若干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變更為本公司的全資或部份擁有的附屬公司。請參閱附註1(b)(i)及(ii)。
- 於2021年4月，訂立若干新合約安排以取代2021年重組完成前的原有合約安排。

2021年重組的交易在本集團內入賬為共同控制交易。本集團於合併層面的財務資料並無因此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北京車和家將其於重慶理想汽車的股權轉讓予Leading Ideal HK的附屬公司。因此，重慶理想汽車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為本集團內共同控制交易。本集團於合併層面的財務資料並無因此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	附註
		或收購日期				
Leading Ideal HK Limited (「Leading Ideal HK」)	100%	2017年5月15日		中國香港	投資控股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 (「維爾斯科技」)	100%	2017年12月19日		中國北京	技術開發及 企業管理	
北京勵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勵鼎」)	100%	2019年8月6日		中國北京	銷售及售後管理	
江蘇心電互動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江蘇心電」)	100%	2017年5月8日		中國常州	銷售及售後管理	(i)
江蘇車和家汽車有限公司 (「江蘇車和家」)	100%	2016年6月23日		中國常州	購買生產設備	(i)
理想智造汽車銷售服務 (北京)有限公司	100%	2018年7月13日		中國北京	銷售及售後管理	(i)
理想智行汽車銷售服務 (上海)有限公司	100%	2019年4月12日		中國上海	銷售及售後管理	(i)
理想智造汽車銷售服務 (成都)有限公司	100%	2018年7月9日		中國成都	銷售及售後管理	(i)
重慶理想汽車有限公司 (「重慶理想汽車」)	100%	2019年10月11日		中國重慶	汽車製造	(ii)

	註冊成立日期	地點		註釋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車和家」)	2015年4月10日	中國北京	技術開發	
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心電信息」)	2017年3月27日	中國北京	技術開發	

附註：

- (i) 於2021年重組前，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
- (ii) 於2021年重組完成後，北京車和家及Leading Ideal HK的附屬公司各自持有重慶理想汽車(先前為北京車和家的全資附屬公司)的50%股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北京車和家將其於重慶理想汽車的股權轉讓予Leading Ideal HK的附屬公司。因此，重慶理想汽車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COVID-19的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及中國於2020年1月開始採取的相關全國預防及控制措施，本公司於2020年2月的中國新年假期後推遲其常州製造設施的生產，且亦經歷了短期供應商延遲交付生產所需的若干原材料。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為應對公共衛生問題採取不同等級的旅遊及其他限制，本集團亦暫時推遲向客戶交付理想ONE。於2020年2月暫時關閉後，本集團已重新開放零售店及交付及服務中心，並已恢復向客戶交付車輛。於2020年3月31日後，由於本集團已從中國各地的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直至2021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將其產能及交付量持續增加至正常水平。

自2021年10月以來，由於COVID-19疫情及全球對在家辦公經濟體的個人電腦需求增加，半導體製造商受到干擾，導致用於汽車製造的半導體芯片供應出現全球短缺。例如，由於馬來西亞的COVID-19疫情，本集團毫米波雷達供應商專用芯片的生產受到嚴重阻礙，2021年第三季度的生產和交付受到不利影響。於2021年12月後，本集團通過繼續以合理成本從多個來源獲得芯片或其他半導體部件，逐步恢復正常汽車生產。本集團的結論是不會對本集團的長期預測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3月下旬及4月，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的COVID-19疫情反彈，繼續對整個行業的供應鏈、物流及生產造成嚴重干擾。本集團的常州製造基地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中心，該地區是本集團超過80%的零部件供應商的所在地，尤其是在上海和昆山。上海及昆山的若干供應商暫時完全終止生產或交付產品，導致本集團無法維持足夠的存貨以滿足生產需求。這對2022年4月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向客戶延遲交貨。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合作以恢復產能，並旨在縮短理想ONE客戶的交貨等待時間。本集團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報表編制基礎

隨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因此，其並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附註。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共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若干資料及附註披露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條予以簡明或省略。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與經審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並包括所有必要調整，以公平

呈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該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但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及附註。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乃假設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已閱讀或可查閱過往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中期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整個財政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b) 合併原則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表決權的實體。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法規或協議管理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可變利益實體是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承擔該實體所有權的風險並享有通常與之相關的回報的實體，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c) 採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呈報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以及載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於報告期間所呈報的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收入確認中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及釐定該等責任的攤銷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的估值、投資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認股權證負債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期資產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撥備、超額及陳舊存貨的存貨估值、存貨的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產品保修、釐定供應商回扣、可變租賃付款的評估及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值撥備。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d) 記賬本位幣和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美元」）。其他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其各自的當地貨幣（「人民幣」）。各記賬本位幣乃根據ASC第830號外匯事項釐定。

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計量。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計入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

記賬本位幣並非人民幣的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由其各自的記賬本位幣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當期產生的盈利以外的權益賬戶按適當的歷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採用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外幣換算調整計入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而累計外幣換算調整則列作為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表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的一部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外幣換算調整總收入為人民幣107,644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外幣換算調整虧損為人民幣85,116元。

(e) 簡易換算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及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餘額按1.00美元=人民幣6.3393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2年3月31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的正午買入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僅為方便查閱。概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於2022年3月31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f)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其提取及使用不受限制，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由在銀支付平台(如中國銀聯)管理的現金賬戶中，涉及車輛銷售的收款分別共計人民幣33,540元及人民幣27,141元，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限制提取使用或抵押的現金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報，且不包括在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本集團受限制現金主要指(a)為開具信用證、銀行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擔保存款；(b)為擔保償還應付票據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存款(附註14)。

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於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54,224	32,055,546
受限制現金	2,638,840	2,661,026
	<u>30,493,064</u>	<u>34,716,572</u>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	<u>30,493,064</u>	<u>34,716,572</u>

(g)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且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

短期投資是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投資。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為一年內，並分類為短期投資。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選擇公允價值法，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根據金融機構於各期末提供的類似金融產品的報價進行估計。公允價值變動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反映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h) 應收款項及當前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客戶從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相關汽車銷售款項。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法（見下文）就應收款項計提準備，當認為無法收回時核銷。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就應收款項確認重大壞賬準備。

於2016年6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引入基於預期損失的方法來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投資淨額。本集團評估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屬於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的範圍。本集團已識別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規模、類型或這些特徵的組合、過往信用損失經歷、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可支持預測以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年期的任何可收回金額等。其他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主要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行業特定因素。此乃根據本集團的具體事實及情況於每個季度進行評估。所有前瞻性陳述的性質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考慮到COVID-19疫情造成的宏觀經濟及市場動蕩，本集團正持續監察數據及趨勢，並會考慮最新可得資料。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及若干相關會計準則更新，累計影響錄得累計虧損增加人民幣1,955元。截至2021年1月1日，於採納後，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72元及人民幣983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回人民幣724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76元及人民幣3,316元。

由於客戶付款於車輛交付前到期，故本集團通常並無與汽車銷售及相關銷售有關的重大應收賬款，惟代客戶收取政府補貼的汽車銷售款項除外。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信用損失撥備：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餘額	6,416
撥回	(724)
	<hr/>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餘額	<u>5,692</u>

(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視乎到期日及承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中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全面虧損表或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定期確認，視乎衍生工具的用途及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而定。

本集團有選擇地使用金融工具管理與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的匯率波動有關的市場風險。該等財務風險由本集團監控及管理，作為其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並無從事投機或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公允價值變動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虧損表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與經濟對沖關係項下的現金流量分類為相同類別。衍生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釐定。該等估計乃使用行業標準估值技術參考市場利率計算。

倘存在抵銷權，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衍生工具列報為淨額：(a)雙方各欠另一方可確定的金額；(b)申報方有權用另一方的欠款抵銷欠款；(c)申報方擬抵銷；及(d)抵銷權可依法強制執行。

由於相關到期日為2021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衍生賬戶結餘工具。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淨額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2,922元及零。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收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本集團根據對當前及未來需求預測的假設，就超額或陳舊存貨作出存貨核銷。倘手頭存貨超過未來需求預測，則核銷超出的金額。本集團亦審閱存貨，以釐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存貨最終出售時的可變現淨額。這需要釐定車輛的估計售價減去將手頭存貨轉換為製成品的估計成本。存貨一經核銷，即為該存貨建立新的較低成本基準，而事實及情況的後續變動不會導致該新建立的成本基準恢復或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存貨核銷。

(k) 產品保修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於銷售車輛時訂立的合約為所有新車提供產品保修。本集團通過將保修服務的預期單位成本乘以銷量(包括維修或更換保修項目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為已售車輛累計保修儲備。該等估計主要基於對未來索賠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的估計。鑒於本集團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該等估計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過往或預計保修經驗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未來保修儲備發生重大變化。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的保修儲備部分計入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計及其他流動負債，而餘額則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保修成本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全面虧損表入賬為銷售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應計保修的充足性。

當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就回收的細節達成一致且回收金額幾乎確定時，本集團確認與保修相關的成本回收的利益。

應計質保金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期初質保金計保修 產生的質保費用 計提的質保金	233,366 (3,467) 87,789	842,345 (8,280) 167,587
期末的應計質保金	317,688	1,001,652
包括：流動應計質保金 非流動應計質保金	72,229 245,459	151,491 850,161

(1)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2018年10月向公眾推出首款量產增程電動汽車理想ONE，並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客戶交付。本集團於2021年5月發佈理想ONE的升級版，2021款理想ONE，並於2021年5月起終止生產首款理想ONE（附註9）。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汽車銷售以及每項汽車銷售中的多項不同履約責任以及理想汽車Plus會籍的銷售。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ASC第606號「關於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全面追溯法。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行下列責任，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會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的所有利益；
- 創造及增強本集團執行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責任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按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收入。否則，收益則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益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作估計，視乎有否可觀察資料而定。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本集團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須經過一段時間代價付款才到期，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金額為無條件，則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於付款或入賬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車輛銷售

本集團通過銷售汽車（目前為理想ONE）以及多項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銷售合同中明確列明多項不同的履約責任，包括銷售理想ONE、充電樁、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無線固件升級（或「FOTA升級」）及初始車主延長終身保修（受限於若干條件，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入賬）。本集團提供的標準保修按照會計準則匯編第460號「擔保」入賬，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將理想ONE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計入負債。

客戶僅支付扣除其因購買新能源汽車而有權獲得的政府補貼後的金額，該補貼由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政府政策代其申請及向政府收取。本集團認為，政府補貼應被視為其向客戶收取的新能源汽車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因為補貼已給予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者，而倘本集團因購買者拒絕或延遲提供申請資料等過失而未能收到補貼，購買者仍須在新能源汽車的交易價格中承擔有關金額的責任。自2020年7月起，本集團不再符合資格獲得政府補貼，原因是本集團的車輛售價高於若干中國部門發佈的通知中的門檻。

合同總價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的相對估計單獨售價分配至各單項履約責任。理想ONE和充電樁的銷售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就車輛互聯網接駁服務及FOTA升級而言，本集團於服務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收益。就初始擁有人延長終身保修而言，鑒於營運歷史有限及缺乏歷史數據，本集團初步在延長保修期內根據直線法確認收益，並將繼續定期監控成本模式及調整收益確認模式以反映可用的實際成本模式。

由於車輛及所有嵌入式產品及服務的合同價格必須提前支付，即在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會收到付款，因此本集團將就該等未履行責任的分配金額記錄為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理想汽車Plus會籍銷售

本集團亦出售理想汽車Plus會籍，以豐富客戶的擁有體驗。理想汽車Plus會員費總額根據相對估計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各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服務期間或相關商品或服務交付時或會籍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會員積分

自2020年1月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會員積分，可用於本集團的網上商店兌換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根據通過兌換會員積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成本釐定各客戶會員積分的價值。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本集團認為向客戶提供與購買理想ONE有關的會員積分是一項重大權利，應被視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並應在分配車輛銷售交易價格時予以考慮。分配至會員積分作為單獨履約責任的金額入賬列作合約負債（遞延收益），並於會員積分使用或到期時確認收益。

客戶或移動應用程序用戶亦可通過其他方式獲得會員積分，例如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推薦新客戶購買車輛。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會員積分，以鼓勵用戶參與並提高市場知名度。因此，本集團於提供積分時將該等積分入賬為銷售及營銷開支，並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入賬。

新能源汽車積分的銷售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的措施及政策，各汽車製造商或一定規模以上的進口商均可通過製造或進口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賺取新能源汽車積分。新能源汽車積分可透過工信部建立的積分管理系統進行交易及出售予其他公司。本公司通過生產本公司的電動汽車賺取可交易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本公司以協定價格向其他受監管實體出售該等積分，該等實體可使用積分以遵守監管要求。本公司於2021年9月將新能源汽車積分的控制權轉移至購買方時，確認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的銷售收入，因為工信部已完成審查並批准新能源汽車積分的銷售，相關新能源汽車積分已轉讓予買方。本公司於2021年第四季度收取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的全部代價。

實際權宜之計及豁免

鑒於汽車銷售的大部份合約代價已分配至理想ONE的銷售，並於車輛的控制權轉讓後（即銷售合約訂立後一年內）確認為收益，因此本集團選擇於產生時將獲得合約的成本列為開支。

(m) 政府補貼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若干地方政府收取政府補貼。本集團的政府補貼包括專項補貼和其他補貼。專項補貼為地方政府為特定目的而提供的補貼，如與重慶製造基地有關的研發、生產廠房及設施建設及產能補貼。其他補貼為當地政府並無明確其用途且與本集團未來趨勢或表現無關的補貼，該等補貼收入的收取並不取決於本集團的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表現，且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退還。倘特定用途補貼提前收到，則本集團將其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對於專項補貼，在政府驗收相關項目建設或資產收購時，確認特定用途補貼以減少資產收購成本。其他補貼於收到時確認為其他淨額，因為本集團無需進一步履約。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與建設生產廠房及設施以及產品開發的特定政府補貼有關的遞延政府補貼人民幣271,105元。該等政府補貼預期於建造及投入使用時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以扣除折舊開支。

(n)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需要或允許按公允價值入賬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平值層級內的金融工具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輸入值。會計指引建立了三個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值：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估值方法中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使用市場報價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倘無法獲得市場報價，本集團將使用估值技術，即使用（如可能）當前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貨幣匯率）計量公允價值。

(o)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淨虧損按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採用兩級法計算。根據兩級法，倘根據彼等合約條款，其他參與證券並無責任分擔虧損，則虧損淨額不會分配至其他參與證券。每股稀釋淨虧損乃使用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潛在普通股包括使用庫存股法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普通股及使用如已轉換法轉換可轉換債務時可發行的普通股。倘計入有關股份會導致反稀釋，則潛在普通股在計算每股稀釋虧損時不包括在內。

(p) 分部報告

會計準則匯編第280號，*分部報告*，為公司在其財務報表中報告有關經營分部、產品、服務、地理區域和主要客戶的信息制定了標準。

根據ASC 280制定的標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其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及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就內部報告而言，本集團並無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3.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2號*簡化所得稅會計處理*，以刪除專題第740號一般原則的特定例外情況並簡化所得稅會計處理。該準則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對公眾公司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用該會計準則更新，該會計準則更新對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1號，投資－股本證券（專題第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第323號）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第815號）：澄清專題之間的相互作用。修訂釐清於緊接應用前或緊隨終止使用權益法後，實體應考慮其須就按照專題第321號應用簡易計量法而應用或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的可觀察交易。該修訂亦澄清，就應用815-10-15-141(a)段而言，在結算遠期合同或行使購買期權時（不論是單獨或以現有投資進行），實體不應考慮是否根據專題第323號下權

益法入賬相關證券，或按照專題第825號財務工具指引入賬公允價值期權。實體亦應評估815-10-15-141段的餘下特徵以釐定遠期合同及購買期權的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會計準則更新ASU第2020-01號，這對本公司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集中度及風險

(a) 信貸風險集中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該部分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金額是該資產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都存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因此管理層認為信用質量較高。於2015年5月1日，中國的新版存款保險條例生效，據此，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等銀行金融機構須就吸收的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投保存款保險。由於本集團的總存款遠高於最高償付限額，因此該存款保險條例無法有效為本集團賬戶提供完整的保障。然而，本集團認為該等中國銀行倒閉的風險微乎其微。本集團預期不會有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優質金融機構持有）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質量優秀，本集團相信我們並無面臨異常風險。本集團並無與上述資產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向客戶收款依賴少數第三方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支付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提供商為金融機構，信用卡公司和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移動支付平台，本公司相信這些提供商的信貸質素較高。

(b) 貨幣可兌換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行管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受政府管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509,656元及人民幣25,680,541元。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體系市場供求的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的影響。在中國，法律規定某些外匯交易僅能由經授權的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匯率進行交易。本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匯款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構（需要提供相關證明材料）辦理。

(c) 外幣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時常大幅及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的影響。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0.4%，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0.4%。很難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來對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的影響程度。

5. 收購重慶智造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通過北京車和家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新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買方」或「新帆」），與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帆實業」或「賣方」）及其兩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智造（「目標公司」）和重慶力帆乘用車有限公司（「力帆乘用車」或「剝離資產接收公司」）簽署了收購協議（「力帆收購協議」）。該交易的目的為收購重慶智造100%的股權（「收購」）。重慶智造曾用名重慶力帆汽車有限公司。

於2018年11月，本次收購完成之前，重慶智造轉移了大部分的資產和負債以及相關的權利和義務給力帆乘用車（「剝離」）。剝離後，重慶智造仍然保留它的乘用車生產許可、營運資本、部分租賃合約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下文以「留存的資產和負債」指代）。

在收購前，重慶智造將主要的營運資產包括工廠、設備、汽車設計和開發技術及原材料轉移至力帆實業或力帆乘用車。所有的員工勞動合同、運營系統和流程也轉移至力帆乘用車。新帆沒有獲得可以創造或有能力創造產出的系統、標準、協定、公約或規則。因為該交易投入不足且缺乏創造產出的流程，所以該收購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收購。

於2018年12月29日（「收購日」），該交易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時收購完成。收購代價合計為現金人民幣650,000元。

於2019年12月19日，新帆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力帆處置協議」），以人民幣0.001元的現金代價，處置所持重慶智造100%的股權。重慶智造處置完成時，重慶智造不屬於理想ONE生產相關的留存的資產和負債被轉讓至力帆實業及力帆乘用車。於2019年12月26日（交易處置日），本公司確認了人民幣4,503元的處置損失。

6. 應收賬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3個月內	16,462	35,983
3個月至6個月	890	1,643
6個月至1年	—	—
1年以上	103,189	103,121
合計	<u>120,541</u>	<u>140,747</u>

7. 存貨

存貨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原材料、在製品及供應品	1,468,801	1,815,228
製成品	149,089	101,334
合計	<u>1,617,890</u>	<u>1,916,56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原材料、在製品和零配件主要包括用於量產的原材料以及用於售後服務的備件。這些材料在發生時轉入生產成本。

製成品包括在生產工廠中待運輸出庫的車輛，為滿足客戶訂單而在運輸中的車輛及在本集團銷售和服務中心可以立即銷售的車輛。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8,660	347,350
應收票據 (附註13)	—	299,10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18,177	274,419
預付租金及按金	48,929	109,456
返利相關應收款項	28,491	—
其他	68,615	63,495
減去：信用損失準備	(2,192)	(2,174)
合計	480,680	1,091,65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累計折舊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在建工程 ⁽ⁱ⁾	1,942,953	2,553,852
模夾檢具	1,098,392	1,111,196
生產設施	804,281	808,761
租賃物業改良	660,902	747,496
建築物	409,123	409,123
設備	266,745	318,666
建築物裝修改良	297,163	313,384
機動車輛	59,702	72,693
合計	5,539,261	6,335,171
減去：累計折舊	(983,222)	(1,179,029)
減去：累計減值損失 ⁽ⁱⁱ⁾	(57,770)	(57,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合計	4,498,269	5,098,372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778元及人民幣197,213元。

- (i)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與增程式電動SUV及純電動車型製造有關的生產設施、設備及模夾檢具，以及常州製造基地的部分建設。

於2021年7月，本集團與北京地方政府的一家附屬企業（「開發商企業」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及一系列協議（統稱「北京製造基地協議」），就北京順義區一家本集團特定用途的汽車製造廠的改建和擴建項目進行合作。自2022年5月起，一份協議將生效，據此，本集團將向開發商企業（負責興建廠房）租賃廠房設施。本集團已同意於2028年9月收購該廠房。於2021年10月，北京製造基地正式開工建設，並計劃於2023年投入運營。截至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153,553元的在建工程及人民幣6,764元的其他非流動資產，連同人民幣93,701元的其他非流動負債已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

- (ii) 本集團於2021年5月推出2021款理想ONE，因此，預計首款理想ONE車型的產量將隨著銷量逐漸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與生產首款理想ONE車型有關的生產設施及模夾檢具的賬面值預計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收回，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減值損失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及相關累計攤銷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乘用車生產許可 (附註5)	647,174	647,174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647,174	647,174
軟件	137,576	156,112
專利	694	694
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	138,270	156,806
減去：累計攤銷		
軟件	(33,290)	(37,822)
專利	(694)	(694)
累計攤銷	(33,984)	(38,516)
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淨額	104,286	118,290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751,460	765,464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98元及人民幣4,532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來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8,23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08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56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554
其後	60,853
合計	118,290

11. 租賃

收購常州製造基地一期及二期及終止租賃協議

於2021年11月，江蘇車和家（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常州車和進的全部股權，常州車和進擁有常州製造基地一期及二期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的法定所有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易代價合計為現金人民幣567,118元，其中人民幣537,009元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支付。交易完成後，常州製造基地一期及二期的法定所有權（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原租賃協議亦相應終止。

並無獲得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並無就該交易獲得勞動力或收入支持流程）。因此，該交易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根據ASC 842-20-40-2，因承租人購買相關資產導致的租賃終止並非該準則所指的租金終止類型，但其是購買相關資產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本集團購買常州製造基地一期及二期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後，該交易的總代價與緊接交易前源自一期資產的租賃負債以及源自二期資產的短期借款賬面值之差額入賬列為資產賬面值調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人民幣47,876元。

收購常州及重慶的土地使用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建設本集團在中國常州及重慶的生產廠房及設施。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83,433元。

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按成本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減累計攤銷。攤銷乃按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50年）（即土地使用權證的年期）計提。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該等土地使用權攤銷人民幣2,278元。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ⁱ⁾	1,051,415	1,320,574
長期按金	653,030	798,619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非流動	263,390	223,702
其他	16,998	36,535
減去：信用損失準備	(3,757)	(3,316)
合計	<u>1,981,076</u>	<u>2,376,114</u>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生產增程式電動SUV汽車及純電動車型相關的生產設施、租賃資產改良、設備及模夾檢具以及部份北京及常州製造基地建設。

1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到期日	本金	年利率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可轉換債務 ⁽¹⁾	2028年5月1日	美元862,500	0.2500%	5,397,941	5,378,567
有抵押銀行貸款 ⁽²⁾	2027年2月15日	人民幣900,000	5年LPR -0.4000%	—	90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³⁾	2029年9月28日	人民幣600,000	4.8000%	600,000	600,000
有抵押借款 ⁽⁴⁾	2025年3月25日	人民幣299,106	4.0000%	—	299,106
借款合計				<u>5,997,941</u>	<u>7,177,673</u>

分類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 短期借款	37,042	136,744
— 長期借款	<u>5,960,899</u>	<u>7,040,929</u>
合計	<u>5,997,941</u>	<u>7,177,673</u>

- (1) 於2021年4月，本公司通過私人配售已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862,500美元的可轉換債務（附註16）。可轉換債務將於2028年到期，年利率為0.25%。自2021年11月1日起，相關利息於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此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4,87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33,238元。

各持有人可選擇於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緊接2028年5月1日到期日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收盤，將可轉換債務按每1,000美元本金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率（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價約28.34美元）進行轉換。轉換後，本公司將選擇向有關轉換持有人支付現金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兩種方式合併（視情況而定）。

可轉換債務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或倘發生根本性變化，按相等於待回購可轉換債務本金的100%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彼等全部或部分的可轉換債務。

本公司將可轉換債務作為按其攤銷成本計量的單一工具列賬為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長期借款。發行成本入賬為對長期借款的調整，並於合約年期至到期日（即2028年5月1日）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為利息開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轉換債券相關利息開支為1,157美元（人民幣7,334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475,323元，未攤銷債務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6,756元。

- (2) 於2022年2月，重慶理想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一份5年期質押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元。該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作抵押。截至2022年3月31日，年利率為4.2%，所有本金額均呈列為長期借款。
- (3)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允許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9月28日止期間提取最多人民幣1,009,900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為4.8%。並由本集團的若干生產設施及工具擔保。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6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042元將於2022年3月31日後12個月內到期，而餘下人民幣562,958元將於2023年4月1日及其後到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該等融資項下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為人民幣409,900元。
- (4) 於2022年2月，本集團與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出售常州生產基地的若干生產設施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99,106元。緊隨轉讓後，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於2022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期間租回生產設施及設備，並於2025年3月25日進一步獲得以人民幣0.001元的名義價格購回生產設施及設備的選擇權。

由於購回選擇權並非以行使購回權時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且購回的資產為供本集團使用，且在市場中無法獲取與被轉讓資產基本相同的替代資產，所以該交易不符合銷售會計確認的要求，而是按融資交易進行會計處理。而本集團將銷售所得款項入賬列作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借款。人民幣99,702元於2022年3月31日後12個月內到期並呈列為短期借款，而餘下人民幣199,404元則呈列為長期借款。

考慮到上述安排，本集團通過其訂約金融機構收到融資租賃公司發行的承兌匯票人民幣299,106元，該承兌匯票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時收取全額款項的權利通常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因此，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確認應收票據（附註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分類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		
— 流動部分	37,042	136,744
— 非流動部分	562,958	1,662,362
共計	600,000	1,799,106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應付原材料賬款	7,089,370	6,973,440
應付票據	2,286,680	4,140,003
合計	9,376,050	11,113,44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3個月內	7,539,833	10,181,861
3個月至6個月	1,639,286	867,620
6個月至1年	161,913	27,049
1年以上	35,018	36,913
共計	9,376,050	11,113,443

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56,395	475,421
應付薪金及福利	417,449	308,103
應付稅款	277,233	273,305
應付研發費用	94,517	155,531
應付物流費用	143,632	140,427
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	96,945	129,825
應計質保金	154,276	151,491
收取供應商的保證金	27,716	22,716
客戶預付款項	10,262	14,591
其他應付款項	200,943	199,114
合計	1,879,368	1,870,524

16. 可轉換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中確認於2021年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可轉換優先票據（「2028票據」）

於2021年4月，貴公司通過私募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862,5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將於2028年到期，按年利率0.25%計息。相關利息自2021年11月1日起於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4,87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33,238元。

可轉換債券可於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按每1,000美元本金額35.2818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率（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價約28.34美元）轉換，直至緊接2028年5月1日到期日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結束營業為止。轉換後，本公司將向該等轉換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或兩者的組合。現金及美國存託股，由其選擇。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8.34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14.17美元（後者指每股A類普通股的實際成本），較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每股A類普通股150.00港元折讓約26.56%。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時，可調整初始轉換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初始兌換率作出調整。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或在若干基本變動的情況下，以相等於可轉換債券的100%的回購價格回購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債券。將予購回的可轉換債務的本金，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

貴公司根據ASC 815評估可轉換債務並得出結論：

- (i) 由於轉換選擇權被視為與本公司自有股票掛鉤，並分類為股東（虧絀）／權益，故無需從可轉換債務中分離出轉換選擇權，因為符合ASC 815-10-15-74規定的範圍。
- (ii) 回購選擇權被認為與其債務主體明確且密切相關，且不符合分拆要求。

於2020年8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2020-06債務－附有轉換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分專題470-20）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實體自有權益合約（分專題815-40）（「會計準則更新2020-06」）。貴公司決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提前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20-06。由於會計準則更新2020-06通過刪除具有實益轉換特徵或現金轉換特徵的會計模型修訂可轉換債務工具指南。因此，毋須考慮可轉換債務的實益轉換特徵或現金轉換特徵。

因此，本公司將該可轉換債務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單一工具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長期借款（附註13）。相關發行成本入賬列作長期借款的調整，並於合約年期至到期日（即2028年5月1日）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為利息開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轉換債券相關利息開支為1,157美元（人民幣7,334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475,323元，未攤銷債務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6,756元。

17. 收入拆分

按來源劃分的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車輛銷售	3,463,673	9,308,609
其他銷售及服務	111,528	253,427
合計	3,575,201	9,562,036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3,559,806	9,529,061
其中：車輛銷量	3,463,673	9,308,609
其他銷售及服務	96,133	220,452
於一段時間確認的收入	15,395	32,975
合計	3,575,201	9,562,036

車輛銷售產生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確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其他銷售及服務收入包括(i)銷售及安裝充電樁；(ii)銷售網店商品；(iii)銷售理想汽車Plus會員資格下的若干服務；及(iv)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在此情況下，收入於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確認。

其他銷售及服務產生的若干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包括汽車互聯網連接服務、FOTA升級及理想汽車Plus會員若干服務。

18. 遞延收益

下表列示當前報告期間與結轉遞延收益有關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遞延收益－期初	407,168	694,745
增加	3,638,853	9,632,426
確認	(3,612,336)	(9,531,845)
遞延收益－期末	433,685	795,326
其中：遞延收益、流動	235,131	321,423
遞延收益、非流動	198,554	473,903

遞延收益指分配至主要因未交付車輛、未安裝充電樁及車輛銷售合同中確定的其他履約義務而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合同負債。

本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中的人民幣321,423元將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確認為收入，其餘人民幣473,903元將於2023年4月1日及以後確認。

19.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職工薪酬	319,271	894,325
設計及開發費用	166,877	394,27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221	17,792
租金及相關費用	9,614	24,664
差旅費	3,088	16,120
其他	3,429	26,782
合計	514,500	1,373,962

20.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職工薪酬	216,592	632,739
市場營銷及推廣費用	161,161	193,904
租金及相關費用	53,371	133,73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095	41,674
差旅費用	6,650	22,950
預期信用損失	102	(724)
其他	58,953	178,690
合計	509,924	1,202,967

21. 普通股

於2017年4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本公司根據附註1所述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就重組及發行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而言，本公司的3,830,157,186股已授權股份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240,000,000股已授權股份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每股A類普通股有權投一票，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在若干條件下投十票，並可隨時由其持有人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於重組後，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及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及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及B-3輪優先股」）予北京車和家股東，以換取彼等各自於緊接重組前於北京車和家持有的相應股權。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及B-3輪優先股將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轉換為A類普通股。

於2016年7月4日，北京車和家發行Pre-A輪股份（「Pre-A輪普通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Pre-A輪普通股因其不可贖回而被分類為權益。於2017年7月，於A-2輪融資後，Pre-A輪普通股持有人獲授若干權利，包括或然贖回權。Pre-A輪普通股實際上重新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有關重新指定入賬列作回購及註銷Pre-A輪普通股及單獨發行Pre-A輪優先股。因此，Pre-A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超出自僱員

股東購回的Pre-A輪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併入賬列作僱員薪酬。而對於其他非僱員Pre-A輪股東，該差額被確認為給予該等股東的視同股息。所有Pre-A輪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超出該等股份的賬面值，作為Pre-A輪普通股的報廢入賬。本公司選擇將超出部分全部計入累計虧絀。

於2020年8月，本公司完成其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90,000,000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為1,042,137美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發售開支）。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同時，已發行66,086,955股A類普通股，代價為380,000美元。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於行使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後發行額外28,500,000股A類普通股，代價為157,320美元。

所有優先股（由本公司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實益擁有者除外）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1,045,789,275股A類普通股。同時，李想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115,812,080股B類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完成108,100,000股A類普通股的後續發售，其中包括就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14,100,000股A類普通股。

於2021年2月，本公司發行34,000,000股A類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行使購股權。

於2021年5月，根據本公司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發行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

於2021年8月，本公司完成其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發行100,000,000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為11,633,13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發售開支）。於2021年9月，本公司於行使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後發行額外13,869,700股A類普通股，代價為1,634,462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7,178,448份符合歸屬條件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分別為1,929,562,426股及1,930,336,458股。

22. 每股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已根據ASC 260計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分子：		
淨虧損	(359,967)	(10,866)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359,967)	(10,866)
分母：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基本及稀釋	1,809,393,256	1,929,740,892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淨虧損和稀釋每股淨虧損	<u>(0.20)</u>	<u>(0.01)</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等值普通股，包括於2021年4月授予的購股權及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附註16）。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期間產生虧損，故該等普通等價股份被釐定為具反稀釋作用，並從本公司每股稀釋虧損的計算中剔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算本公司每股稀釋虧損時不計入的已授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務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6,789,630及零，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80,016,045及60,861,105。

23. 股份支付薪酬

就本公司授予的股份獎勵確認的薪酬費用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銷售成本	6,209	10,665
研發費用	116,609	324,53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60,110	152,754
合計	<u>182,928</u>	<u>487,951</u>

(a) 2019年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9年7月，本集團通過了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其員工、董事及顧問授予本集團購股權。截至2022年3月31日，根據2019年計劃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最大數目為141,083,452股。

本集團自2015年起開始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本公司於2019年7月的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根據2019年計劃將購股權從北京車和家轉讓至本公司。2019年計劃項下本集團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授予的購股權具有服務及業績條件。購股權一般計劃於五年內歸屬，五分之一的獎勵將於授予獎勵的歷年結束時歸屬。同時，授予的購股權僅可於本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行使。

該等獎勵具有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服務條件及業績條件。就已授予附有業績條件的購股權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認為可能達到業績條件時入賬。因此，該等已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2020年第三季度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入賬。本集團按照級差法在等待期內確認本公司授予員工的股份期權（扣除估計的作廢部份）。

於2020年7月，本集團通過了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本集團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2年3月31日，根據2020年計劃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最大數目為165,696,625股。根據2020年計劃，本集團自2021年起開始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約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而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具服務條件。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計劃於五年內歸屬，五分之一的獎勵將於授予獎勵的歷年結束時歸屬。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情況：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權價格 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同年期 年數	總內在價值 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u>56,914,000</u>	0.10	5.95	814,724
授予	19,134,700	0.10		
已行使	(633,012)	0.10		
作廢	<u>(771,000)</u>	0.1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行使	<u>74,644,688</u>	0.10	6.70	925,5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83,399,870	0.10	7.66	1,330,228
授予	22,210,200	0.10		
已行使	(774,032)	0.10		
作廢	<u>(1,329,800)</u>	0.1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行使	<u>103,506,238</u>	0.10	8.03	1,325,397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歸屬及 待歸屬	71,350,787	0.10	6.60	884,75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可行使	43,306,988	0.10	5.17	537,007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歸屬及 待歸屬	98,848,371	0.10	7.02	1,265,753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可行使	46,433,452	0.10	4.65	594,580

總內在價值按相關獎勵的行使價與相關股票於各報告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本公司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予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14.41美元及16.05美元，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本公司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各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基於下表中的假設（或其範圍）估計：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行權價格(美元)	0.10
期權授予日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14.42
無風險利率	0.93%
預期期限(年)	10.00
預期股利收益率	0%
預期波動率	47%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美國主權債券截至購股權估值日期的收益率曲線估計。於授予日期及各購股權估值日期的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其時間範圍接近購股權年期的預期到期日。本集團從未就其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利，且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股利。預期期限為購股權的合同年期。

截至2022年3月31日，與授予本集團員工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薪酬費用為447,124美元，預期將在4.41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並可就未來作廢部分進行調整。

(b)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3月，本集團通過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向本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購買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4.63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26美元。該項授予的到期日為2031年3月8日。授予的購股權以業績作為行權條件。授予的購股權分為六個相等的批次，或每批18,092,900份。當本集團於任何連續12個月內交付的車輛總數超過500,000輛時，第一批將被歸屬。第二批至第六批將在連續12個月的累計車輛交付量分別超過1,000,000輛、1,500,000輛、2,000,000輛、2,500,000輛及3,000,000輛時歸屬。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此前於2021年3月8日授予李想先生的用於購買本公司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108,557,400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替換為同一計劃項下同等數目的受限制B類普通股（「獎勵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1年5月5日授予後可合法歸屬。然而，李想先生亦已同意、承諾並保證不會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於獲得的B類普通股中的任何權益，該等股份所受若干限制、條款及業績條件與被替換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大體類似。除業績條件外，李想先生亦須支付每股14.63美元（相當於被替換購股權的行權價格）以使相關批次獎勵股份解除限制。李想先生亦已同意、承諾並保證不會在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解除限制前，投票表決或提出申索就任何獎勵股份支付股利。於2031年3月8日前未解除限制的任何獎勵股份，須由本公司按其面值強制回購。

於2021年7月，所有該等108,557,400股獎勵股份已按一比一基準由B類普通股（每股擁有10票投票權）轉換為A類普通股（每股擁有1票投票權），緊隨本公司於2021年8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立即生效。從法律角度出發，修改僅須滿足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方可達成。根據授予獎勵股份，李想先生承諾及契諾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批次(a)相關履約條件已達成及(b)相關行權價格（14.63美元）已支付，李想先生將不發售、質押、出售任何相關獎勵股份，並就獎勵股份派付股利或享有投票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授予李想先生的股份確認任何薪酬開支，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不太可能滿足業績歸屬條件。截至2022年3月31日，與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未確認薪酬費用為538,445美元。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2021年計劃下的基於業績的受限制股份情況：

	已授予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權價格 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同年期 年數	總內在價值 美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已授予	108,557,400 —	14.63 —	9.19	—
截止2022年3月31日	<u>108,557,400</u>	14.63	9.19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本公司2021年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為4.96美元，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計算。

根據本公司2021年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及下表中的假設（或其範圍）估算：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行權價格（美元）	14.63
普通股於受限制股份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美元）	10.67
無風險利率	1.59%
預期期限（年）	10.00
預期股利收益率	0%
預期波動率	47%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美國主權債券於估值日期的收益率曲線估計。於授予日期及各估值日期的預期波動率乃根據時間範圍接近受限制股份期限的預期到期日的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本集團從未就其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預期期限為受限制股份的合約年期。

24. 稅項

(a) 增值稅

本集團須就在中國銷售汽車及零部件的收入按13%的法定稅率繳納增值稅。

維爾斯科技須就軟件研發及相關服務繳納13%的增值稅。維爾斯科技自2021年4月起有權立即獲得10%的增值稅退稅，即在向相關部門完成登記並獲得地方稅務局的退稅批准後，對於超過應付增值稅總額的3%部分進行退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收取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25,046元，併入賬列作其他淨額。

(b)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開展其大部份業務。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向股東派付股息後，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中國

北京車和家及維爾斯科技獲企業所得稅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中國公司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維爾斯科技（主要從事技術、軟件研發及相關服務的全資擁有實體）獲授為軟件企業，因此有權自2021年起的首個盈利日兩年內享有所得稅豁免。此後三年在標準法定稅率的基礎上下降5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細則，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股息應支付予其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作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可享有5%的預扣稅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收而言，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須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進行實質管理及控制的場所」。根據對相關事實及情況的審閱，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就中國稅務而言不大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指引及實施歷史有限，企業所得稅法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研發費用的150%作為可扣稅費用（研發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將有權申請研發費用的175%作為研發扣除。

未分配股息的預扣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等收入（包括資本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但上述收入與該機構或地點無關，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外國企業為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且為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可進一步降低預扣稅率）。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香港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於呈列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優惠的構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826
遞延所得稅費用／(收益)	25,955	(3,595)
合計	25,955	30,231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於各呈列期間所得稅開支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稅前(虧損)／利潤	(334,012)	19,36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83,503)	4,841
免稅實體及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07)	(100,491)
研發扣除及其他的稅務影響	(25,851)	(91,392)
不得扣除的費用	37,611	131,413
計價備抵變動	97,905	85,860
所得稅費用	25,955	30,231

25. 公允價值計量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短期投資及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層級劃分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工具。

	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在活躍 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短期投資	19,157,428	—	19,157,428	—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28,452	28,452	—	—
總資產	19,185,880	28,452	19,157,428	—

	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在活躍 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短期投資	15,961,914	—	15,961,914	—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23,367	23,367	—	—
總資產	15,985,281	23,367	15,961,914	—

估值技術

短期投資：短期投資是指以浮動利率計息且到期日在一年內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根據各期末銀行提供的類似金融產品的報價進行估計（第二層級）。相關收益／（虧損）金額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公開交易股票。該等證券採用市場法根據報告日期的活躍市場報價進行估值。本公司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相關收益／（虧損）金額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確認。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按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就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而言，於呈列期間並無發生計量事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為人民幣93,150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費用。就權益法投資而言，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未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確認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需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

本集團使用具有類似特徵的證券的報價及其他可觀察輸入值對其在若干銀行賬戶持有的定期存款進行估值，因此，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層級。由於與貸款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乃根據市場現行利率釐定，因此本集團將針對短期借款使用該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層級。

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鑑於其到期日較短，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有抵押借款及可轉換債務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機構的當前發行利率的估計貼現率將計劃現金流量貼現至估計到期日而估計。該等借款承擔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借款利率與本集團目前就具有類似條款及信貸風險的融資承擔的市場利率相若，並屬第二層級計量。

26.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諾款項

本集團的資本承諾款項主要與建設及購買生產設施、設備及工裝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簽合約但尚未反映在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合計	少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資本承擔	4,384,332	3,973,887	410,445	—	—

(b) 採購債務

本集團的採購義務主要與原材料採購承諾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簽合約但尚未反映在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採購債務總額如下：

	合計	少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採購債務	15,869,114	15,869,114	—	—	—

(c) 法律訴訟

當負債很可能已經產生且損失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本集團將其記錄為負債。本集團定期審查是否需要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重慶智造因本公司於2018年12月收購重慶智造前所訂立的合約糾紛而面臨持續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大部份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無法預測該等案件的結果，或鑑於訴訟程序的現狀，合理估計可能的損失範圍(如有)。除本公司自力帆收購承擔並計入保留資產及負債的未支付合同金額外，截至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情況錄得任何預期虧損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未支付合同金額並不重大。除本公司自力帆乘用車取得的保留資產及負債彌償外，力帆實業亦於力帆收購協議中同意彌償因重慶智造在本公司收購重慶智造前訂立的合同而產生的糾紛所導致的任何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法律訴訟。

於2019年12月26日，本集團出售重慶智造的100%股權(附註5)，而重慶智造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已轉讓予力帆實業及力帆乘用車。

除上述法律程序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亦無就此錄得任何重大負債。

27.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於呈列期間，本集團與其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實體或個人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北京易航遠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航」)	聯屬公司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石器」)	聯屬公司
空氣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空氣管家」)	聯屬公司
北京桔電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桔電出行」)	聯屬公司
北京三快在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	由主要股東控制
蘇州易航遠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易航」)	聯屬公司
常州匯想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匯想」)	聯屬公司
漢海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漢海」)	由主要股東控制

本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從北京易航購買材料	20,023	68
從北京三快購買服務	—	1,246
從漢海購買廣告服務	—	240

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結餘：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應收新石器款項	678	678
應收北京易航款項	334	6
共計	<u>1,012</u>	<u>684</u>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應付常州匯想款項	30,000	—
應付北京易航款項	7,102	7,097
應付北京三快款項	330	799
應付漢海款項	—	240
應付空氣管家款項	23	23
	<u>37,455</u>	<u>8,159</u>
合計	<u>37,455</u>	<u>8,159</u>

28. 期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投資一家合營企業70%股權（另一股東持有餘下30%股權），該合營企業旨在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電源模塊及電子產品。於2022年4月，該交易已完成（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10,000元），且本集團獲得該合營企業的控制權。於取得控制權後，本集團將合營企業與非控股權益綜合入賬。

於2022年3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達電子」）訂立協議，以購買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欣旺達電子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Pre-A系列優先股。該交易（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導致本集團擁有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約3.2%的股權。於2022年4月，該交易已完成，本集團使用計量替代方法將投資入賬，按成本記錄投資，並就期後可觀察價格變動及減值（如有）作出調整。